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之最新信息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有關僅針對持續經營問題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提供最新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實施的計劃和措施的最新情況。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1. **境內債務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公佈其初步計劃為本集團若干境內存續公司債券及銀行間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標的債券」）持有人提供整體重組計劃，對標的債券本金和利息償付安排作出調整，並提供現金購回、股票經濟收益權、資產抵償等多種清償選項。標的債券重組將通過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形式推進，而最終重組計劃以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所載的議案為準。為做好相關債券後續償付安排，保證公平信息披露，保護廣大債券投資者的利益，本集團存續的七支境內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停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停牌期間，已召集該等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表決通過相關債券重組的議案，而該等公司債券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起復牌。

根據相關債券持有人會議結果的公告，相關方後續將按順序啟動現金購回選項、股票經濟收益權選項、資產抵債選項（住宅項目收益抵債和商業項目收益抵債），具體安排以北京遠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洋控股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續公告為準。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境內債券之最新信息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實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報」）第56至57頁的計劃及措施，包括(i)積極與其他現有貸方討論續展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及／或在本集團成功完成物業開發項目並從中產生足夠現金流之前不要求立即償還；(ii)繼續通過一切可能的渠道尋求更多新的融資來源如資產處置；(iii)積極尋求解決本集團未決訴訟的方法並繼續與原告溝通；(iv)繼續保持積極對話，以確保與主要承建商和供應商保持持續正常的業務關係，包括與他們就付款安排達成協議，並按計劃完成施工進度；(v)繼續採取措施，加快在建物業和已竣工物業的預售和銷售，並加快收回尚未支付的銷售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及(vi)繼續控制行政成本並控制不必要的資本支出，以保持流動性，並繼續積極評估其他措施，以進一步減少酌情支出。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中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就不發表意見之最新信息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